【範本】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辦理甲方學生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事宜，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協議條款:

第一條 實習目標 : 參照甲方所附之實習計畫書內容。

第二條 實習原則 :

 一、 由乙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應用物品。

二、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實習教學之協調，且甲方須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將學生人數、姓名及實習日期等相關資料造冊送至甲方以利安排實習事宜。

三、 甲方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乙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乙方停止其實習。

四、 甲方實習學生有關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學生意外及醫療保險、交通、生活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 方自理。

第三條 實習期間 :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條 實習工作時間：

第五條 實習學生人數 : \_\_\_\_\_\_\_\_\_系\_\_\_年級實習學生，共\_\_\_人。

第六條 實習科別 :

第七條 實習學分數 : 共\_\_\_學分；實習時數 : \_\_\_小時/每人。

第八條 實習費用 :

第九條 實習工作項目：

第十條 實習期間乙方得指派 名有關人員指導甲方學生臨床實習，實習學生人數與教師比例為 ： ，甲方學生並得參加乙方之教學活動。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須至少召開一次學生實習檢討會討論學生實習事宜。

第十一條 甲方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毀損乙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乙方病人權益者，由該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學生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甲方及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乙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均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無故向任何第三人洩漏。

第十四條 甲方學生實習時服裝儀容宜整齊，並配帶乙方發給之識別證。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由乙方填寫成績並加評語，送交甲方作為學生考查成績之依據。

第十六條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乙方後召回甲方實習學生。

第十七條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有關人員指導甲方學生臨床實習，甲方學生並得參加乙方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

第十八條 實習期間甲方學生因故須終止實習時，甲方應以公文通知乙方。

第十九條 甲方學生在乙方醫院實習時，悉依乙方各職類學生實習規範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並列為本合約之附約。

第二十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續約者，得以換文或另訂新約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 高雄醫學大學

校長 : 劉景寬

地址 : 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 : 07-3121101

乙方 :

院長 :

地址 :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